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3月17日，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林从孝先生关于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目的：增持公司股票是林从孝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所做出的决策。

2、增持方式：林从孝先生通过其委托设立的“峻茂26号”信托计划，由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3、具体增持情况：2017年3月13日至3月16日，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7,24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持仓成本为9.30元/股，增持金额共计约1.60亿元。

二、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自本信托计划最后一次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证监发【2015】51号文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